**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專任教師減免授課時數傾力投入學術研究成果評鑑表**

|  |  |  |
| --- | --- | --- |
| ※依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第九條規定辦理。 | 申請日期 |  年月日 |
| 教師姓名 |  | 職稱 |  | 所屬單位 |  |
| 聯絡電話手機 |  | Email |  |
| 核定研究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核定減授期 |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 |
| 成果評鑑提送日 |  年 月 日 | 核定減免時數 | 小時 | 核定成果件數 |  |
| **審定成果評鑑標準** |
| 學術研究發表(請填具篇名/刊名/卷期/頁數/出版時間/及專書出版社) | □發表於SCI、SSCI（含SCIE)、EI、A&HCI、TSSCI、THCI或本校公告學術或專業刊物 |
|  |
| □各學院（通識委員會）認定具國際水準之傑出刊物 |
|  |
| □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及論文集） |
|  |
| 經院級審定評量方式之成果自述(請附件) |  | 教師簽章 |
|  |

|  |  |
| --- | --- |
| 評 鑑 審 查 結 果(本欄申請人免填) | 審查單位核章 |
| 系所單位 | 成果件數□符合　□不符合　□補件後提院審議內容條件□符合　□不符合　□補件後提院審議意見： | 系所核章 |
|  |
| 學院審查 | □通過。□不通過。意見： | 院長核章 |
| 經 年 月 日審查 |
| 會簽意見 | 研發處 | 1. 依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七條，成果評鑑結果由院審定。
2. 本案奉核後請掃描電子檔1份予本處(含附件)備查。
 |  |
| 教務處 |  |  |
| 校長核定 |  |